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TRAVEL INDUSTRY COUNCIL  
OF HONG KONG  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

檔號：BOD135/17/06/05

有關取消「保證出發」旅行團的指引  
第一百三十五號決議

---

為確保會員旅行社公平競爭，及提升對旅客的保障，理事會在六月十四日的會議上，通過採納出外旅遊委員會的建議，在現行條例中加入下列規定：

會員如在旅行團廣告、宣傳單張、行程表或收據等資料中，註明「保證出發」之類字眼，而最終卻非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該旅行團，會員須在三個工作天內，向顧客支付有關旅行團費用百分之十五(以港幣一千元為上限)的款項，作為未能履行「保證出發」承諾的賠償。惟在重大事故剛發生後，如會員基於保障顧客安全為理由，決定取消註明「保證出發」但尚未出發的旅行團，則會員無須對顧客作任何賠償。

會員請注意，本指引將與《經營外遊團守則》的第 13 項同時執行。換言之，在通知期不足的情況下，會員倘若並非因為迫不得已的理由而取消「保證出發」的旅行團，共須支付旅行團費用百分之三十(以港幣二千元為上限)的款項作賠償，當中百分之十五為未能履行「保證出發」承諾的賠償，而另外的百分之十五則為通知期不足的賠償。

此指引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承理事會命  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